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5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5~37		二五
(六) 質押之資產	37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38		二八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4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4~4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9、50~51		二九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3,708,682 仟元及 2,870,302 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107,279 仟元及 84,922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有關前述各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899,897	32	\$ 2,840,171	3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5,17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1,086	-	86,30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	-	80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4,837	-	2,385	-	2120	應付票據	5,609	-	10,0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262,343	3	220,593	3	2140	應付帳款	302,753	4	272,351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五)	843,783	9	846,322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二)	174,736	2	187,696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十六)	37,722	-	321,243	4	2170	應付費用	295,796	3	281,671	4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165,481	2	114,16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5,011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二)	30,079	-	35,96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704	-	5,9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410	-	11,6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1,609	9	763,778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54,638	46	4,478,785	52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	-	1,241,284	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3,708,682	40	2,870,302	33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二)	391,027	4	380,626	4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十四)	116,874	1	171,662	2
1501	土地	258,562	3	146,597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07,901	5	552,288	6
1521	房屋及建築	431,208	4	406,481	5	2XXX	負債合計	1,319,510	14	2,557,350	29
1531	機器設備	897,202	10	855,376	10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0,110	-	10,533	-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1,497,411	16	1,241,799	14
1561	辦公設備	6,952	-	6,803	-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七)	593	-	-	-
1681	其他設備	19,090	-	18,000	-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15X1	合 計	1,623,124	17	1,443,790	17	3210	發行溢價	2,421,758	27	1,139,373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454,434)	(5)	(319,132)	(4)	3272	認股權 (附註十三)	2,793	-	248,011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084	1	163,107	2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26,774	13	1,287,765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088	5	337,526	4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5,088	37	2,844,196	33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四)	4,812	-	2,51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33,815	1	29,89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08,429	1	304,760	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五)	2,949	-	3,75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912,160	86	6,115,665	7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576	1	36,16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31,670	100	\$ 8,673,015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31,670	100	\$ 8,673,0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五)	\$ 784,032	100	\$ 781,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u>483,187</u>	<u>61</u>	<u>427,945</u>	<u>55</u>
5910	營業毛利	300,845	39	353,141	4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47,049</u>)	(<u>6</u>)	(<u>11,828</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3,796</u>	<u>33</u>	<u>341,313</u>	<u>4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219	1	8,65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777	4	33,0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294</u>	<u>5</u>	<u>31,02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290</u>	<u>10</u>	<u>72,74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75,506</u>	<u>23</u>	<u>268,567</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28	-	7,733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十)	107,279	14	84,922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	-	2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2,585	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 (附註五)	-	-	50,135	6
7480	其他收入	<u>2,541</u>	-	<u>1,13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11,874</u>	<u>14</u>	<u>196,538</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58	-	\$	8,932	1		
7530		4,125	1		-	-		
7560		11,360	1		-	-		
7640								
		803	-		-	-		
7650					800	-		
		-	-			-		
7880		<u>1,849</u>	-		<u>-</u>	<u>-</u>		
7500								
		<u>18,295</u>	<u>2</u>		<u>9,732</u>	<u>1</u>		
7900		269,085	35		455,373	58		
8110								
		<u>44,918</u>	<u>6</u>		<u>109,058</u>	<u>14</u>		
9600		<u>\$ 224,167</u>	<u>29</u>		<u>\$ 346,315</u>	<u>4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u>\$ 1.80</u>		<u>\$ 1.50</u>		<u>\$ 3.32</u>		<u>\$ 2.52</u>
9850								
		<u>\$ 1.79</u>		<u>\$ 1.49</u>		<u>\$ 3.10</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24,167	\$ 346,315
折 舊	40,976	38,647
各項攤提	5,747	4,6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07,279)	(84,92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4,099	(26)
遞延費用之災害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91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58	8,922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03	(50,1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542	80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2,932)	(15,8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776	471,3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4	6,110
存 貨	28,530	52,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00)	7,831
其他流動資產	(1,886)	(830)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924)	578
應付帳款及票據	(25,515)	(270,129)
應付所得稅	28,966	78,516
應付費用	(30,265)	(76,725)
其他流動負債	4,650	(2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456	21,65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7,049	11,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512</u>	<u>550,5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418)
購置固定資產	(24,907)	(16,080)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96,113	(3,5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遞延費用增加	(\$ 7,323)	(\$ 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1,4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483</u>	<u>(28,1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u>-</u>	<u>5,17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5,174</u>
本期現金增加數	392,995	527,561
期初現金餘額	<u>2,506,902</u>	<u>2,312,610</u>
期末現金餘額	<u>\$2,899,897</u>	<u>\$2,840,1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6</u>	<u>\$ 1,059</u>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1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20,493)</u>	<u>\$ 88,104</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6,62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 903 人及 85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

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一關係人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零件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

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

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 (一)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 (三) 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現金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3	\$ 246
零用金	85	155
支票存款	37,147	26,511
活期存款	640,048	392,019
外幣活期存款	256,894	322,476
定期存款	1,896,240	1,683,134
外幣定期存款	69,460	415,630
	<u>\$ 2,899,897</u>	<u>\$ 2,840,17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5%~1.005% 及 0.2%~2.26%。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商品	<u>\$ 1,086</u>	<u>\$ 86,304</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9,962 仟元。九十七、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申請轉換面額 103,500 仟元、1,371,800 仟元及 8,300 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 6,013 仟元、169,145 仟元及 956 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03)仟元及 50,135 仟元。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800</u>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14~98.04.16	USD1,000/NTD33,110

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別產生之淨損失為 120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及 7,016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800 仟元及兌換利益－淨額之減項 6,216 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於當日行使賣回權，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4,837	\$ 2,385
應收帳款	<u>284,032</u>	<u>238,948</u>
	288,869	241,333
減：備抵呆帳	(20,000)	(20,000)
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u>1,689</u>)	<u>1,645</u>
	<u>\$267,180</u>	<u>\$222,978</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應 收 票 據</u>	<u>應 收 帳 款</u>	<u>應 收 票 據</u>	<u>應 收 帳 款</u>
期初餘額	\$ -	\$ 20,000	\$ -	\$ 2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期末餘額	<u>\$ -</u>	<u>\$ 20,000</u>	<u>\$ -</u>	<u>\$ 20,000</u>

七、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850,443	\$842,025
減：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6,660)	4,297
	<u>\$843,783</u>	<u>\$846,322</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六）	\$ 24,850	\$310,85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0,387	7,153
其他應收款	<u>2,485</u>	<u>3,237</u>
	<u>\$ 37,722</u>	<u>\$321,243</u>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在途存貨	\$ 36	\$ -
原料及零件	89,205	63,020
半 成 品	1,731	2,889
在 製 品	51,545	24,624
製 成 品	<u>22,964</u>	<u>23,629</u>
	<u>\$165,481</u>	<u>\$114,16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901仟元及18,000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83,187仟元及427,945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公 司 名 稱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TIME RISE CORP.	\$ 1,480,026	\$ 2,404,181	100	\$ 1,970,389	100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3,393	635,670	100	632,28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1,581	\$ 142,162	100	\$ 87,372	1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278	39,279	100	40,765	10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113,182	135,621	100	128,185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3,220	51,907	100	11,303	100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u>299,862</u>	100	-	-
		<u>\$ 3,708,682</u>		<u>\$ 2,870,302</u>	

(一) 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及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暨其間接在越南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5,0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中美金 3,398 仟元已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八月增加投資美金 3,300 仟元及美金 3,2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於同年分別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4,000 仟元及美金 2,500 仟元。本公司又於九十七年三月及九十八年二月增加投資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用於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之股權，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中美金 170 仟元已再轉投資越南地區，設立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增加投資美金 1,400 仟元予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再轉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月及九十八年二月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700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投資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500 仟元。
- (六)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於台北縣三重市投資設立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 (八)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TIME RISE CORP.	\$ 91,435	\$ 91,435	\$ 54,883	\$ 54,883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3,656)	(3,656)	9,073	9,073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0,996	10,996	9,059	9,059

(接 次 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473	\$ 1,473	(\$ 2,019)	(\$ 2,019)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450)	(450)	6,892	6,892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7,563	7,563	7,034	7,034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	(82)	-	-
	<u>\$ 107,279</u>	<u>\$ 107,279</u>	<u>\$ 84,922</u>	<u>\$ 84,922</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258,562	\$ 431,208	\$ 898,200	\$ 10,110	\$ 6,712	\$ 20,188	\$ 37,961	\$ 1,662,941	
本期增加	-	-	1,707	-	240	86	22,874	24,907	
重分類增加 (減少)	-	-	2,751	-	-	-	(2,751)	-	
本期處分	-	-	(5,456)	-	-	(1,184)	-	(6,640)	
期末餘額	<u>258,562</u>	<u>431,208</u>	<u>897,202</u>	<u>10,110</u>	<u>6,952</u>	<u>19,090</u>	<u>58,084</u>	<u>1,681,20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3,574	335,714	6,158	3,254	7,273	-	415,973	
本期增加	-	3,441	36,160	337	284	754	-	40,976	
本期處分	-	-	(1,563)	-	-	(952)	-	(2,515)	
期末餘額	-	<u>67,015</u>	<u>370,311</u>	<u>6,495</u>	<u>3,538</u>	<u>7,075</u>	-	<u>454,434</u>	
期末淨額	<u>\$ 258,562</u>	<u>\$ 364,193</u>	<u>\$ 526,891</u>	<u>\$ 3,615</u>	<u>\$ 3,414</u>	<u>\$ 12,015</u>	<u>\$ 58,084</u>	<u>\$ 1,226,774</u>	

成本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146,597	\$ 406,481	\$ 842,698	\$ 10,533	\$ 6,322	\$ 18,000	\$ 160,186	\$ 1,590,817	
本期增加	-	-	12,678	-	481	-	2,921	16,080	
重分類增加 (減少)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期末餘額	<u>146,597</u>	<u>406,481</u>	<u>855,376</u>	<u>10,533</u>	<u>6,803</u>	<u>18,000</u>	<u>163,107</u>	<u>1,606,89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245	216,913	5,583	2,416	5,328	-	280,485	
本期增加	-	3,255	34,112	331	290	659	-	38,647	
本期處分	-	-	-	-	-	-	-	-	
期末餘額	-	<u>53,500</u>	<u>251,025</u>	<u>5,914</u>	<u>2,706</u>	<u>5,987</u>	-	<u>319,132</u>	
期末淨額	<u>\$ 146,597</u>	<u>\$ 352,981</u>	<u>\$ 604,351</u>	<u>\$ 4,619</u>	<u>\$ 4,097</u>	<u>\$ 12,013</u>	<u>\$ 163,107</u>	<u>\$ 1,287,765</u>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十二、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應付信用狀借款	-	\$ -	1.37	\$ 5,174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轉換公司債	\$ 15,011	\$ 1,241,2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 負債	(15,011)	-
	\$ -	\$ 1,241,284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海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國內土地廠房之用。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有面額 103,500 仟元及 1,371,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及 12,383,587 股，九十九年第一季計有面額 8,3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0,653 股，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 59,275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593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面額為新台幣 16,4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793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1,086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5,01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60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本公司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40.5 元；又因本公司九十七年第四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股價波動已達轉換價格重設之標準，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每股 115.7 元。；又因本公司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02.9 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50% 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B. 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除本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按面額贖回。

11. 轉換價格之重設：

發行公司若遇普通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末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得向下重設）。

惟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但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本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另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屆滿二年，屆時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

十四、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銷售貨品及設備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16,874 仟元及 171,662 仟元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予以認列。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72 仟元及 3,92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48,167仟元及51,014仟元。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勞基法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6仟元及578仟元。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025	\$ 4,337
加：提撥退休金	1,650	-
減：提列退休金費用	(726)	(578)
期末餘額	<u>\$ 2,949</u>	<u>\$ 3,759</u>

十六、股 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1,241,799仟元，分為124,18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124,18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7,383仟元，計131,563仟元，增資發行新股13,156仟股，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12,383,587股及80,653股，計123,835仟元及807仟元，因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59,275股未辦理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593仟元。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1,497,411仟元，分為149,741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七、預收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80,653股，因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59,275股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593仟元。

十八、資本公積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十九、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 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5.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6.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7.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391 仟元及 34,61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50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係按稅後淨利之 10% 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均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

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250	\$ 118,562	\$ -	\$ -
現金股利	823,683	496,719	5.5	4
股票股利	74,880	124,180	0.5	1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4,172 仟元及 10,000 仟元。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度為二千五百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均得認購普通股一千股，本公司將以買回已發行普通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認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受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另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給予員工是項認股權證，且該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僅經董事會通過並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故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季並未發生與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之酬勞成本。

二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864	\$ 43,736	\$ 137,600	\$ 77,918	\$ 38,919	\$ 116,837
勞健保費用	5,737	2,287	8,024	5,584	1,855	7,439
退休金費用	3,147	1,551	4,698	3,178	1,326	4,504
伙食費	1,635	512	2,147	1,229	376	1,605
職工福利	966	279	1,245	811	198	1,009
其他用人費用	17	77	94	-	3	3
折舊費用	37,903	3,073	40,976	35,887	2,760	38,647
攤銷費用	2,625	3,122	5,747	2,215	2,423	4,638

二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二) 本公司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	\$ 269,084	\$ 455,373
永久性差異	1,503	8,761
暫時性差異	(78,280)	(117,931)
課稅所得	192,307	346,203
×稅率－累進差額	<u>×20%</u>	<u>×25%－10</u>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38,461	86,541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9,199)	(6,966)
扣繳稅款	(296)	(1,059)
本期應付所得稅	28,966	78,516
期初應付所得稅	<u>145,770</u>	<u>109,180</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174,736</u>	<u>\$ 187,696</u>

(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本期應付所得稅	\$ 28,966	\$ 78,516
扣繳稅款	296	1,059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u>15,656</u>	<u>29,483</u>
所得稅費用	<u>\$ 44,918</u>	<u>\$109,0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備抵呆帳超限	\$ 1,738	\$ 2,27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80	4,5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986	(1,3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375	42,91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未實現	<u>-</u>	<u>(12,3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0,079</u>	<u>\$ 35,965</u>
投資收益	\$333,115	\$327,116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u>57,912</u>	<u>53,5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91,027</u>	<u>\$380,626</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56,372</u>	<u>\$490,630</u>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68%</u>	<u>24.3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52,595</u>	<u>\$ 52,595</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372,493</u>	<u>\$ 2,791,601</u>

二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稅 前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稅 後	第 一 季 股 數 (仟 股)	第 一 季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第 一 季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269,085	\$224,167	149,740	<u>\$ 1.80</u>	<u>\$ 1.5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6		
轉換公司債	115	92	159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u>43</u>	<u>34</u>	<u>6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69,243</u>	<u>\$224,293</u>	<u>150,125</u>	<u>\$ 1.79</u>	<u>\$ 1.49</u>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455,373	\$346,315	137,336		\$ 3.32	\$ 2.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93			
轉換公司債	8,922	6,692	12,07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64,295	\$353,007	149,699		\$ 3.10	\$ 2.36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依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124,18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7,383仟元，於計算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2.79元減少為2.52元，稀釋每股盈餘由2.59元減少為2.36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08,682	\$ 3,708,682	\$ 2,870,302	\$ 2,870,302
存出保證金	4,812	4,812	2,514	2,514
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011	15,011	1,241,284	1,241,284
短期借款	-	-	5,174	5,17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1,086	1,086	86,304	86,3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800	8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與短期借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為五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計算其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6.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5,011 仟元。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86	\$ 86,304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800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及利益之金額分別為(803)仟元及 49,335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

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HAMSTEAD COROPRATION	TIME RISE CORP.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OP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金 額</u>	<u>估 應 收 款 項 %</u>	<u>金 額</u>	<u>估 應 收 款 項 %</u>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256,524	23	\$ 578,129	54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204	3	21,673	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342,366	31	147,293	14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u>215,689</u>	<u>19</u>	<u>99,227</u>	<u>9</u>
	<u>\$ 843,783</u>	<u>76</u>	<u>\$ 846,322</u>	<u>79</u>

2. 銷 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註)	\$ 164,909	21	\$ 327,079	42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9,974	1	11,448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	224,301	29	148,648	19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註)	<u>153,112</u>	<u>19</u>	<u>100,032</u>	<u>13</u>
	<u>\$ 552,296</u>	<u>70</u>	<u>\$ 587,207</u>	<u>75</u>

註：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MAGIC、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UP HILL、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PRING VISION、TECHNOLOGY CORP.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3.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進 貨 %	金 額	佔 進 貨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註)	<u>\$ 899</u>	<u>-</u>	<u>\$ 542</u>	<u>-</u>

註：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4. 財產交易

(1) 購置機器設備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u>503</u>	\$ <u>-</u>

(2) 什項購置（帳列費用）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u>94</u>	\$ <u>-</u>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九之附表一。

二六、提供擔保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開立借款額度及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16,142	17,5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u>24,850</u>	<u>310,853</u>
		<u>\$ 44,696</u>	<u>\$332,153</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九之附表一。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將取得 AMAZING POWER LTD. 及其子公司 100% 股權、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CJC HOLDING PTE. LTD.（設立於新加坡）100% 股權以及誠捷有限公司（設立於台灣）100% 股權，預計總交易價款為

新台幣 466,800 仟元，因相關交易尚須待相關法定程序完成後，方予付款並完成交易，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各公司股權之所有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相關新增投資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四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六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十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1,582,432	\$ 238,500 (USD 7,500)	\$ 238,500 (USD 7,500)	定期存款 \$ 23,850 (USD 750)	3	淨值之 40% \$ 3,164,864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858,600 (USD27,000)	858,600 (USD27,000)	-	11	"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80	\$ 2,404,181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	100	635,670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	"	3,500	135,621	100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	50	142,162	100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000	39,279	100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	"	-	51,907	100	"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299,862	100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 164,909	21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256,524	23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224,301	29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342,366	3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子公司	銷貨	153,112	19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215,689	19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56,524	2.56 次	\$ -	-	\$ -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2,366	2.41 次	-	-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5,689	2.60 次	-	-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1,480,026	\$ 1,480,026	45,580	100	\$ 2,404,181	\$ 91,435	\$ 91,435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93	3,393	100	100	635,670	(3,656)	(3,656)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142,162	10,996	10,996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39,279	1,473	1,473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113,182	113,182	3,500	100	135,621	(450)	(45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220	3,220	-	100	51,907	7,563	7,563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投資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299,862	(82)	(82)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31,830	USD31,830	3,183	100	USD56,370	USD 1,516	USD 1,516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13,000	USD13,000	13,000	100	USD18,494	USD 1,347	USD 1,347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750	USD 750	-	100	USD 738	-	-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23,330	USD23,330	-	100	USD43,959	USD 1,577	USD 1,577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11,310	USD11,310	-	100	USD12,156	(USD 61)	(USD 61)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8,398	USD 8,346	-	100	USD13,852	USD 1,347	USD 1,347	註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越 南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70	USD 170	-	100	USD 152	-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3,500	USD 3,500	3,500	100	USD 4,264	(USD 14)	(USD 14)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USD 3,500	-	100	USD 4,229	(USD 14)	(USD 14)	

註：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於九十九年一月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 52 仟元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尚未完成驗資。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淨值 100% USD56,370	USD 7,500	USD 7,500	無	13	淨值 100% USD56,370
2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淨值 100% USD19,990	USD 5,000	USD 5,000	定期存款 USD 1,500	25	淨值 100% USD19,990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3	USD56,370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	USD18,494	100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38	100	"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43,959	100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2,156	100	"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3,852	100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52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USD 4,264	100	"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229	100	"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USD 5,168	98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8,067)	(95)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USD 5,564	96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6%~10%	"	應收帳款 USD 4,251	96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USD 7,024	100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USD 10,766)	(1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USD 7,580	100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6%~10%	"	應收帳款 USD 5,715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USD 4,797	100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USD 6,783)	(1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USD 5,172	100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6%~10%	"	應收帳款 USD 3,95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37,101	16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RMB 28,131)	(1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51,752	23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39,009)	(1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35,309	15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26,979)	(10)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50,861	22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69,528)	(27)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50,861	100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收帳款 RMB 69,528	100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4,251	5.42 次	\$ -	-	\$ -	\$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5,715	6.20 次	-	-	-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3,952	5.17 次	-	-	-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RMB 69,528	3.33 次	-	-	-	-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3,330	-	-	USD 23,330	100	USD 1,577	USD 43,959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11,3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8,500	-	-	USD 8,500	100	(USD 61)	USD 12,156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500	-	-	USD 3,500	100	(USD 14)	USD 4,229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8,39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8,346	USD 52 (註2)	-	USD 8,398	100	USD 1,347	USD 13,852	-

註1：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 52 仟元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尚未完成驗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418,922 (USD 43,728)	NTD 1,838,644 (USD 57,819)	NTD 4,747,296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八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5,564	成本加價 6%~10%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251	96	USD 396
	"	"	進貨	USD 99	成本價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415	5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7,580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5,715	100	USD 216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5,172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3,952	100	USD 142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341	成本加價 6%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341	100	(USD 15)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2,250	USD 39,500	融資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